

國立清華大學約聘研究人員設置辦法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1年11月4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實施原則）特訂定約聘研究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相關人事費用由校務基金、提聘單位自籌經費或計畫經費支應。
- 第三條 約聘研究人員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
- 約聘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相關規定，但聘任年齡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任用為專任研究人員規定之限制。
- 第四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提聘程序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須經過提聘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研究人員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二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 第五條 約聘研究人員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辦理升等審查，須經過提聘單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第六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 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第七條 約聘研究人員之契約書另定之。
- 前項人員之聘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表現優良者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內得由原提聘單位比照本校專任研究人員續聘程序辦理再聘。

第八條 約聘研究人員，如轉聘為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其約聘之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第九條 約聘研究人員依實施原則辦理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執行。

依實施原則第八點第一項辦理約聘研究人員停止契約執行，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暫時不予以停止契約執行者，免送校教評委員會審查。

第十條 約聘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實施原則及其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